

九江市司法局

九司发〔2019〕4号

九江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1号），按照《江西省司法厅关于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赣司法审字〔2019〕1号）要求，明确我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

公信力，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经依法审核、确认，报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印发公布。

清单内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未列入清单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均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发。

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以及今后事业单位改革等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 1 九江市人民政府
- 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3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九江市财政局
- 5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 九江市统计局
- 7 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 九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9 九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10 九江市审计局
- 11 九江市档案局
- 12 九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 13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 14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 15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6 九江市商务局
- 17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8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 19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 20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 21 九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22 九江市公安局
- 23 九江市司法局
- 24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
- 25 九江市教育局
 - 26 九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版权局）
 - 27 九江市公务员局
 - 28 九江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 29 九江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30 九江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 31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32 九江市体育局
 - 33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
 - 34 九江市林业局
 - 35 九江市水利局
 - 36 九江市扶贫办公室
 - 37 九江市采砂管理局
 - 38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 39 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 40 九江市民政局
 - 41 九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42 九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43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 44 九江市政府信访局
 - 45 九江市国家保密局
 - 46 九江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 47 九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48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49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50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